# 商品信息发布规范

适用对象：商家　　公示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23 日　　施行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8 日

为规范商家在商城中发布的商品和服务信息，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羽成电商平台服务协议》，制定本规范。

## 第一章　总则

### 第一条　适用范围

本规范适用于商家在商城中发布的全部商品和服务信息，包括标题、图片、参数、价格、促销、服务承诺、商品详情，以及首页与推荐位中的商品展示。

### 第二条　基本要求

商家发布的信息应当全面、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合法，与实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一致。商家对其发布的信息承担责任。

## 第二章　基本信息

### 第三条　标题与分类

商品标题应当如实反映品牌、型号、规格等关键信息，不得堆砌与商品无关的品牌或者关键词；商品应当放入正确的分类。

### 第四条　图片

商品图片应当为实物图片或者经授权使用的品牌官方图片，不得盗用他人图片。二手商品应当使用该商品的实物图片，如实展示外观状况。

### 第五条　参数

商家应当如实填写品牌、型号、存储容量、颜色、网络制式等关键参数，参数应当与实际销售的商品一致。

### 第六条　新旧状态标注

新机、二手、官方翻新商品应当在标题或者商品信息的显著位置明确标注，不得混淆。二手商品应当标注成色、已知瑕疵，以及已知的维修、更换部件情况。

### 第七条　串号登记

销售二手手机等带有串号（IMEI）的商品，或者开展旧机回收的，应当按照规定登记串号等信息，确保商品来源可以追溯。

### 第八条　门店库存

商家应当如实维护各门店库存，不得虚设库存或者虚报库存数量吸引消费者下单。

## 第三章　价格与促销

### 第九条　明码标价

商家应当明码标价，标明商品价格以及配送费用（如有）等需要消费者另行支付的费用。

### 第十条　划线价

商家使用划线价等对比价格的，应当通过商城的划线价说明标明其含义；对比价格应当真实、有依据，不得虚构原价。

### 第十一条　促销信息

商家发布优惠券、秒杀、会员价等促销信息，应当明示活动规则、期限与数量限制，并按照公示的规则兑现。

商家以折扣、减价等方式促销的，应当标明折扣、减价的基准价格；未标明的，依照《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》第十八条，以本次促销活动前 7 日内的最低成交价格为基准。

### 第十二条　搭售与套餐

商家搭售商品或者服务的，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，不得将搭售商品或者服务作为默认同意的选项。推荐套餐应当如实标明所含商品与价格。

### 第十三条　分期

商家展示分期信息的，应当如实标明提供分期服务的机构、期数与费用；没有实际可用的分期渠道的，不得展示。

## 第四章　服务承诺

### 第十四条　配送与服务说明

商家在商城中配置的配送时效、服务条款等承诺类文案，应当真实且能够履行；不能履行的，不得配置。

### 第十五条　售后说明

商家的售后说明不得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享有的权利，不得使用「一经售出概不退换」等表述。

一经激活或者试用后价值贬损较大的商品（如已激活的手机、平板电脑）、销售时已明示的有瑕疵商品等，依照《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》第七条可以不适用无理由退货的，商家应当在商品页以显著方式标注，并在下单时由消费者单独确认，不得设为默认同意；**未标注或者未经确认的，商家不得以此为由拒绝退货。消费者为查验打开包装、为确认品质和功能进行合理调试，不影响商品原有品质、功能和外观的，商家不得拒绝退货。**

### 第十六条　以旧换新与回收估价

商家开通旧机回收、以旧换新的，应当说明预估价的计算依据与有效期，并说明最终价格以门店验机报价为准；不得以虚高的预估价诱导消费者。

### 第十七条　维修服务

商家开通维修服务的，应当如实展示故障项目的参考价格、预计时长与保修天数，并如实告知所用配件的类型（如原厂或者非原厂配件）。

## 第五章　禁止发布的信息

### 第十八条　禁止发布的信息

**商家应当防范和抵制不良信息，不得在商城中发布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：**

（一）违反法律、法规的内容；

（二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，包括虚构销量、评价或者获奖情况；

（三）使用「国家级」「最高级」「最佳」等广告法禁止的用语；

（四）未经授权使用他人的注册商标、企业名称、品牌标志或者图片；

（五）贬低、诋毁其他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；

（六）泄露他人个人信息或者隐私。

## 第六章　禁售与限售清单

### 第十九条　禁售商品

商家不得在商城中销售下列商品或者提供下列服务：

| 类别 | 说明 |
| --- | --- |
| 来源不明的商品 | 无法说明合法来源的手机及电子产品，包括疑似盗抢、遗失后被他人占有的设备 |
| 侵犯知识产权的商品 | 假冒注册商标、仿冒知名品牌名称或者外观的商品，以及盗版软件等 |
| 翻新冒充新机 | 以翻新机、二手机、组装机冒充全新机销售，或者篡改、伪造串号、包装与配置信息 |
| 私自改装影响安全的商品 | 私自改装电池、电路等影响使用安全的商品，如扩容改装的电池、非原厂规格的替换电池 |
| 法律法规禁止的商品与服务 | 包括但不限于：窃听、窃照专用器材；伪基站等未经许可的无线电发射设备；用于破解他人设备或者非法获取个人信息的软件、工具与服务；非法买卖电话卡、物联网卡与网络账号；其他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交易的商品或者服务 |

## 第二十条　限售商品与特别要求

商家销售下列商品或者提供下列服务，应当遵守对应的特别要求：

| 类别 | 特别要求 |
| --- | --- |
| 二手商品 | 明确标注「二手」、成色与已知瑕疵；登记串号（IMEI）等信息；能够说明合法来源 |
| 旧机回收 | 收机时核验出售人身份并登记；登记串号（IMEI）等信息并核验来源；确认设备已退出原机主账号、解除激活锁等账户锁；协助出售人备份并清除设备中的个人数据 |
| 官方翻新商品 | 明确标注「官方翻新」，说明翻新来源与质保 |
| 依法需要认证或者许可的商品 | 手机、充电器、移动电源、锂离子电池等依法需要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（CCC）的商品，以及需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、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的商品，应当具备有效的认证或者许可，并按照规定加施标志 |
| 二手、回收、维修业务 | 按照当地规定办理相应的备案或者取得资质，以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为准 |

## 第二十一条　清单的调整

本清单随法律法规与监管要求的变化调整，调整按照本规范规定的修改程序公示。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交易的商品或者服务，即使未在本清单中列明，也不得销售。

# 第七章　违规处理

## 第二十二条　发现与处理

平台运营者通过日常检查与投诉举报发现违规信息。商家违反本规范的，平台运营者依照《羽成电商平台服务协议》视情节采取提醒、限期整改、商品下架、暂停部分功能、暂停营业、终止服务等措施，并将措施及理由告知商家；涉嫌违法的，依法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。

# 第八章　附则

## 第二十三条　规范的制定与修改

平台运营者制定或者修改本规范的，将在官网首页及商城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，预留必要时间并提供提交意见的渠道；制定或者修改的内容至少在实施前 7 日公示，涉及有关各方重要权益或者修改内容较多的，至少在实施前 15 日公示，必要时设置合理过渡期。平台运营者如实归纳整理收到的意见，对合理意见予以采纳，不采纳的说明理由，相关资料自征求意见结束之日起保存不少于 3 年。平台规则中心完整保存修改后版本生效之日前 3 年内的全部历史版本，供阅览和下载。

**商家不接受修改内容、要求退出平台的，平台运营者不予阻止，商家按照修改前的平台规则承担相关责任；平台运营者按照修改前的平台规则据实退还费用，不得拖延或者拒绝。**

## 第二十四条　过渡期

本规范施行前已入驻的商家，应当自本规范施行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营业执照信息公示等本规范新增义务的整改。过渡期内未完成的，平台运营者予以提醒并指导整改；过渡期满仍未完成的，依照平台规则处理。

## 第二十五条　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

本规范的订立、履行、解释及争议解决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）。

**因本规范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以向平台运营者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**

## 第二十六条　联系方式

对本规范有疑问、意见或者建议的，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平台运营者：

- 平台运营者：云南羽成科技有限公司
- 联系地址：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瑞鼎城商务中心A座2209室（邮编 650000）
- 客服电话：0871-63628080（工作日 9:00–18:00）
- 电子邮箱：service@ynyuc.com

## 第二十七条　施行

本规范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公示并公开征求意见，自 2026 年 11 月 8 日起施行。本规范的历史版本见本文件的历史版本页，更新记录见平台规则中心。